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的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22）第 368 号

**致：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声 明.....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5
二十三、结论意见.....	26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乐创技术	指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整体变更设立，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证券代码为 430425
乐创有限	指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变更为“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乐创电子	指	成都乐创电子有限公司，系乐创技术全资子公司
信诚乐创	指	成都信诚乐创软件有限公司，曾为乐创技术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天健投资	指	成都天健乐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地坤投资	指	成都地坤乐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矩子科技	指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宁投资	指	苏州汉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兆点胶	指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苏州特瑞特机器人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并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证券代码为 873726
佐誉志道	指	国金佐誉志道（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国金证券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不时修订的《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的《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富会计	指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和/或其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20]51060007 号《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信永中和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 XYZH/2022CDAA90129 号《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国富会计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国富审字[2021]51010003 号《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信永中和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 XYZH/2022CDAA90129 号《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 XYZH/2022CDAA90127 号《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指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度审计报告》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7、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

稿留存。

8、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9、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补发）》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因未能提前向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开通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通道导致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在原定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延期公告，违反了《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四条规定：“股东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符合民法典第八十五条、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经核查，前述瑕疵系因发行人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发布延期公告造成，在 2022 年 6 月 16 日发布延期公告并届满二个工作日后才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且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后的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地点、网络投票方式未发生变化，会议审议议案亦无变化，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真实、有效，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投票的权利等股东权利的行使没有受到实质影响，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公告未及时发布属于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不属于人民法院支持撤销会议决议的情形，前述瑕疵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及会议决议、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未及时发布延期公告的瑕疵外，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其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乐创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系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股票代码为430425,现持有成都高新区市监局于2020年6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6675742723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或予以终止的情形。

### (二)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底价为25元/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在具体制订方案时确定发行起止时间，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瑞华会计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国富会计已对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已对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钧在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赵钧签署的《调查问卷》《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如上所述，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

的下列条件：

(1) 如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如上所述，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条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如下条件：

(1) 如上所述，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值为 104,324,151.23 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2,6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

行股票不超过 9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035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国金证券出具的《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示信息，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且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2,077,078.5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5.4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财务指标标准，即符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选择标准。

3、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如下情形：

（1）如上所述，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钧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即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之情形。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查询，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即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之情形。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所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

om.cn/) 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均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根据前述，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之情形。

（4）如本法律意见书“六/（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十五/（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如上所述，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之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乐创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乐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且发起人已缴纳完毕出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审议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独立经营能力、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合计11名，包括9名自然人和2名合伙企业（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其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曾存在合伙份额代持情形并已消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2年6月13日，发行人前10名股东中，除赵钧、天健投资、地坤投资、张春雷、孔慧勇等5名发起人股东外，另有1名自然人股东王鹏及4名机构股东矩子科技、汉宁投资、卓兆点胶、佐誉志道。前述非自然人股东中，汉宁投资、佐誉志道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其余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应办理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应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发行人前10名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前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是由乐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乐创有限资产及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更名至发行人名下。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赵钧，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系以乐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高山代持股份情形已解除，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主动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股东股权代持情况的公告》《关于股东股权代持情况的公告(更正后)》，对前述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形予以披露。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代持股份中，被代持人武建华（在高山 2015 年代持前即在地坤投资持有 14.12 万元合伙份额，2015 年“10 送 1”后由高山代持 1.412 万元股份，前述由高山代持的股份占乐创技术股本总额的 0.0543%）没有能够访

谈，且高山代武建华持有的 1.412 万股股份没有签署股份代持协议，亦未查见代持股份转让协议，但本所律师核查了有关支付凭证、分红凭证、地坤投资有关离职应转让合伙份额的合伙协议约定条款、武建华的离职手续，本所律师就前述情况亦对代持人高山、地坤投资普通合伙人赵钧、武建华代持股份受让方安志琨、有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相互印证。考虑到 2015 年高山代持相关股份系整体安排，其他所有被代持人亦均予以认可，加之有相关分红凭证和支付凭证，高山与武建华已形成事实代持关系，具有合理性，可兹信赖；又，根据地坤投资有关离职应转让合伙份额的合伙协议约定条款、其他离职被代持人均对离职应转让代持股份无异议的事实、武建华的离职手续和有关支付凭证、分红凭证，武建华通过股份转让方式事实解除代持关系，具有合理性，可兹信赖。赵钧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相关人员就代持事宜提出任何异议、赔偿或给乐创技术、天健投资、地坤投资造成任何影响或损失，赵钧应负责协调解决并赔偿给相关方造成的损失。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尽管武建华没有能够访谈，就上述代持及解除的事实情况可兹信赖，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此之外，本所律师核查了高山历年分红流水，部分被代持人员提供的银行流水、转账记录，访谈除武建华以外的全部被代持人员以及天健投资、地坤投资目前合伙人及除武建华以外的全部已退伙人员、有关经办人员及其签署的确认函，并经发行人说明，乐创技术历史上曾存在的前述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各方均已确认，并已全部清理、规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022 年 6 月 22 日，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已出具股转监管执行函 [2022]289 号《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认为：乐创技术未及时披露其前述股份存在代持的情形，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4 条、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2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钧等就股权代持事宜下达纪律处分通知，其中，对乐创技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钧处分均为通报



批评，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其余相关人员处分均为出具警示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相关主体接受《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所述处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钧未因前述代持事项被监管机构给予行政处罚，前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已解除，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包含乐创有限）及挂牌后的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赵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 （四）股东及发起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与其所开展业务相关的资质。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的情形。

（三）根据乐创技术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20年至今的主营业务均为“工业运动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以来一直合法经营，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发行人亦未从事国家限制或者禁止的产业，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关联自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钧。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赵钧、王鹏、张春雷、安志琨。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赵钧、安志琨、孔慧勇、张小渊、王健、黄华平、康长金、蒋金晗、毛超、邓婷婷、王慧东、余洁、李世杰。

(4)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属于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自然人：邓凯、李杨福、刘阳、高山、张明星。

#### 2、关联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1)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天健投资、地坤投资、矩子科技、汉宁投资。

(2)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

3、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信诚乐创，信诚乐创注销程序合法、有效，且信诚乐创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卓兆点胶。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销售、关联租赁等类型，另，与卓兆点胶发生的交易系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与卓兆点胶发生的交易定价公允。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与卓兆点胶发生的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除关联租赁因金额较小，无须履行董事会及以上层级审议程序，发行人均已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召开股东大会通过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针对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钧均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另，上述与卓兆点胶发生的交易系比照关联交易披露，不属于关联交易，未达到相关标准，无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五)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相关内部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运动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赵钧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有关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

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公司的对外投资

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乐创电子。乐创电子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拥有乐创电子 100% 股权，且发行人持有的该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发行人目前拥有 3 处不动产并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不动产所有权。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

#### 1、商标专用权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 15 项商标，其中 1 项商标系继受取得，14 项商标系原始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商标。

#### 2、专利权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 69 项专利权，其中 3 项专利权系继受取得，66 项专利权系原始取得，该等专利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均处于有效期内并已缴纳专利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权。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 3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原始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4、域名

发行人目前拥有 3 项域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域名。

#### 5、作品著作权

发行人目前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发行人合法拥有该作品著作权。

### （四）发行人承租房屋情况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承租 7 处房产，其中 3 处已办理备案，其余 4 处租赁合同尚未办理备案。根据《民法典》第 706 条关于“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2、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 1 处房屋的出租方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不动产权证，根据《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的相关规定，前述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潜在风险。

3、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 1 处房屋的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根据《民法典》《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武汉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前述租赁瑕疵存在致使发行人不能持续租赁的风险。

就上述 2、3 事项，发行人已出具说明，明确：该项房屋仅用于业务人员处理公司的日常事务等，如因上述瑕疵致使发行人不能持续租赁，发行人将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找到合适的房屋用于办公，且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钧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上述租赁事宜而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则本人将无条件、连带、全额的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承诺若未履行前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扣减其应向赵钧支付的红利，作为对发行人的赔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根据《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在建工程。

（六）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工器具、运输设备、电子设备。该等经营设备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取得，资产权属清晰。

（七）经发行人确认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上述财产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以上主要财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或相应权属凭证。

(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以上主要财产均未设有质押、抵押等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产产生，合法有效，发行人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况；发行人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的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 以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起草, 共十三章二百二十条, 内容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报告期内,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报告期内,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其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除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信诚乐创 2019 年 1 月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罚款 50 元且已缴纳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乐创电子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税务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亦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运动控制系统智能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进行备案，另，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规定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项目场所要求较低，不需要特定的厂房，故发行人拟后续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二)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一致，不存在发行人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



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但存在如下可预见的行政处罚及 1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1) 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情况

2022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锦城海关下发的蓉锦关稽结(2022)202179150027 号《稽查结论》，载明：①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期间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的电动执行器（涉及 100 票报关单、127 项商品，商品总额 8,059,453 元）应当根据不同类型、输出功率、输入电源类型分别归入不同税则号列 8501.5100、8501.5200、8483.4010、8501.4000、8501.3100 和 8501.3200，而发行人以税则号列 8543.7099 申报进口涉嫌违规，海关决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②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期间免费维修进口的电动执行器（涉及 2 票报关单、3 项商品）应当根据不同类型、输出功率、输入电源类型分别归入不同税则号列 8501.5200 和 8501.4000，而发行人以税则号列 8543.7099 申报进口申报不实，海关决定联系现场部门办理海关手续。

2022 年 6 月 24 日，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缉私分局出具《情况说明》：“我局根据锦城海关稽查结论营锦关稽结(2022)202179150027 号的违规行为的认定，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蓉锦关稽通(2021)20217915002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锦城海关稽查通知书》涉及事项的事实认定清楚，并就前述事项正在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程序。该事项系由公司工作人员误用税则号导致，该行为不属于走私，非重大违法行为。”

另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钧出具的书面承诺，明确：若发行人因上述事项被处罚款，则由赵钧予以全额承担。

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系发行人经办人员误用税则号导致发行人涉嫌违规、申报不实，但成都综合保税区海关缉私分局已出具《情况说明》，明确“该行为不属于走私，非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钧已承诺由其个人全额承担发行人由此应支付的罚款；因此，上述可预见的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 （2）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根据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作出的（2019）川 0191 民初 11967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威国机械加工部应向原告乐创技术支付货款 46.098 万元及违约金 6800 元。

2020 年 9 月 23 日，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 0191 执 1454 号执行裁定书，明确已执行到位款项 17.548388 万元，因暂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财产线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2 年 5 月 17 日，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 0191 执恢 783 号恢复执行通知书，决定恢复本案的执行。目前案件尚处于执行过程中。鉴于发行人系申请执行人，且金额不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通过邓婷婷、赵钧个人卡设置账外资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监事会主席、人事行政部经理邓婷婷个人卡支付零星无票费用、归集零星维修费、加工费以及支付少量部分离职员工补偿款的情形；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钧个人卡支付少量部分离职员工补偿款的情形。

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邓婷婷、赵钧个人卡相关代收代付款项已调整入账，相关年度报告已进行更正并公告。就此，信永中和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发行人已对上述内控不规范事项进行了整改，上述邓婷婷的个人卡已注销，信永中和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022 年 6 月 15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送达通知》（公司二部监管[2022]177 号），载明公司利用个人卡设置账外资金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治理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发行人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钧、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世杰、人事行政部经理邓婷婷对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已按要求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书面承诺并进行了公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对上述不规范事项进行了整改，上述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非行政处罚，且公司及相关主体已作出承诺，公司已按要求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书面承诺并进行了公告，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

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均为正本，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刘 斌

\_\_\_\_\_

张 小 兰

\_\_\_\_\_

林 祥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2年6月29日